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 7：上市公司收购（★★★）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概念

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不以达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而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能称为收购。

【注意】“实际控制权”是指：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例-多选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表明投资者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 ）。

- 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B.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C.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1/3 成员选任
- D.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网校答案：ABD

网校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选项 A）；
-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选项 B）；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选项 C）；
-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选项 D）。

2、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果没有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母子）
- 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
- ③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一套管理班子）
- ④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⑤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 ⑥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 ⑧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 ⑨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的

一家子)

⑩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的一家子）

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⑫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例-多选题】甲公司收购乙上市公司时，下列投资者同时也在购买乙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与甲公司为一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有（ ）。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母亲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配偶

网校答案：ACD

网校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将会被视为一致行动人，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有（ ）。

- A. 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B. 投资者之间为同学、战友关系
- C.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关系
- D. 投资者之间存在联营关系

网校答案：ACD

网校解析：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均可视为一致行动人。

3、收购人资格

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具备一定实力，具有良好的信誉。

【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上市公司收购的支付方式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能免除要约收购**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二、要约收购

1、要约收购的概念

要约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解释】投资者选择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要约的，称为**全面要约**；投资者选择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要约的，称为**部分要约**。

2、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

（1）持股比例达到 30%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协议、其他安排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2）继续增持股份

在前一个条件下，投资者继续增持表决权股份时，即触发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的义务。

只有在上述两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适用要约收购。

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3、收购要约的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30—60 日）

4、收购要约的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